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信宜市东江河等 15 条河涌的水环境治理项目（一期）淤泥处置[项目编号:JG2025-371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河北烯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河北烯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-09- 00:00 至 2025-09- 23:59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
联系人:冯倩倩
联系电话:17554073768

招投标监督部门: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地址: 信宜市迎宾大道南 47 号二楼
电话: 0668-8862639

招标人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